**國立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退休教師共用研究室管理辦法**

 111年 03 月 01日 經系主任同意實施

第一條 為鼓勵退休教師繼續貢獻其在學術研究之專長和經驗，以

 及配合系有限空間之利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退休教師欲申請共用研究室需系主任同意，但應以一年為

 限。

第三條 系依需求狀況，得每年調整空間位置。

第四條 系提供退休教師共用研究室及基本設備包括：共用電話、

 窗簾、辨公桌椅、冷氣及置物櫃。

第五條 研究室內請勿放置貴重物品，除系分配之置物櫃及辦公桌

 空間外不得私自堆放物品亦不得佔用走道及其他空間。

第六條 借用者需負有研究室環境整潔、空間、設備保管及安全維

 護責任。

第七條 研究室內必要時系會進入，如消防、安全、環境、設備維

 護檢查。

第八條 違反規定幾經勸導未改善者，共用研究室不得續借且立即

 收回。

 借用者簽名：

|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文件編號 | NCHU-PIMS-D-013 | 機密等級 | 內部使用 | 版次 | 1.1 |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 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 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執行電子郵件申請業務 (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 (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 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 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 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 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退休教師空間使用申請表**申請教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使 用 時 間** |
|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
| **需 用 空 間 及 理 由** |
| （請詳細提供申請空間之所屬位置及未完成研究計畫或未畢業學生相關資料）1. **申請空間由系安排：有216.220.226**

**2、理由：****3、申請人連絡電話：** **申請教師簽章：** |
|
|
|
|
|
| **財產管理人** | **系主任** | **系務會議時間： 年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不通過** |
|  |  |

備註：1、退休教師欲繼續使用原分配空間，得於退休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過

 系務會議通過允與借用，但應以一年為限。

 2、退休教師欲申請共同研究空間，僅需系主任同意即可，但應以一年為限。